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9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保持一致，分派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且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8,431,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1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 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9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2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1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78,431,5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17,647,250 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1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8年6月13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6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8年6月13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58,823,500	75	29,411,750	88,235,250	7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608,000	25	9,804,000	29,412,000	25
三、总股本	78,431,500	100	39,215,750	117,647,250	1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17,647,250股摊薄计算，2017年年

度，每股净收益为 0.34 元。

八、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 10 栋

咨询联系人：张亮、雷曼君

咨询邮箱：stock@wotlon.com

咨询电话：0755-26880862

传真电话：0755-26880966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七日